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19年8月11日，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9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若发行人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事项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费用承担：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发行价格：公司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精纺毛料生产线智能升级项目	53,736.73	53,736.73
2	服装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8,481.97	8,481.97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750.00	6,750.00
合 计		68,968.70	68,968.7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量，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的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在交易所正式上市后的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同意公司提出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上市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上报审核。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9. 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10. 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1.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确认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朱德胜、赵雅彬、姚金波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宋日友、赵亮、程仁策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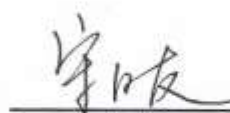
董事会：



赵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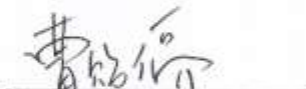
程仁策



宋日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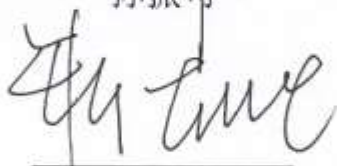
孙振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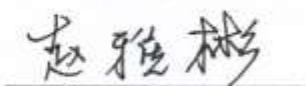
曹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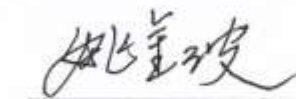
韩 勇



朱德胜



赵雅彬



姚金波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1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会：



赵 亮



程仁策



宋日友



宋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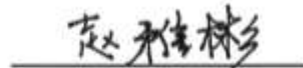
曹贻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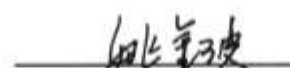
韩 勇



朱德胜



赵雅彬



姚金波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